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少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权思影、证券事务代表王明鸽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